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晚上 21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0 號 7 樓）

出 席：常務委員—許明哲、溫斯勇、蔡東螢、蔡志明

委 員—周彥儒、洪榮杰、蔡欣原、王幸宜、吳舒穎、林春長、
陳科維、林昱任、洪孟豪、蔡宜峰、陳英和、潘建誠、
周安平、葉建陽、林明勳、戴翔琮、林浩然、蘇英文、
張香茂、賴宜姍、后秉仁、方浩次、卓成吉、李錦龍、
盧冠宇

列 席：執行長—許恒瑞、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許仕聰、本會顧問

輪值副執行長—盧威利(資企)

副執行長—何國寧(資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林大偉

請 假：盧彥丞、孫奕貞、曾士哲、涂曦丰

主 席：常務委員—許明哲

記錄：陳碧苓

一、 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40 人，實到人數 28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p7-10

決 議：通過。

三、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 會務報告事項：

1. 財務報表(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4 月份)。(附件二) p11-20
2. 收發文報告(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收文共 218 件，發文共 215 件)。
【附件現場傳閱】(附件三) p21-75
3. 執行專案輔導追蹤醫療確認單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附件四) p76-78
4. 各項會議出席狀況表。(附件五) p79-81
5.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席狀況表。(附件六) p82-83
6.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附件七) p84-85
7.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附件八) p86
8.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附件九) p87-88

- 五、 有關本會「醫管管控調整基準表」及「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修訂一事。(附件十) p89-93
- 六、 有關本會訂定「審畢評量追蹤抽審案件處理作業原則」。(附件十一) p94
- 七、 有關本會 104 年至 106 年財務報表。(附件十二) p95
- 八、 107 年度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附件十三) p96-100
- 九、 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附件十四) p101-162
- 十、 派外會議紀錄：【現場傳閱】(附件十五) p163-313
(依據 104 年 6 月 27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派外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或 Line 群組方式先行傳送予委員參考，委員如有疑義請提出討論，會議上不再做個別報告。)

十一、 案題討論：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輪值為委員盧冠宇、潘建誠醫師，請通過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 議：通過。	如決議執行
二	案 題：聘任<u>謝偉明</u>醫師為本會顧問，請通過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依據 107 年 4 月 24 日新北市牙醫后字第 034 號函辦理。 決 議：通過。	如決議執行 107.7.4 健保 保台北字第 731 號函文 醫師
三	案 題：有關本會幹部(委員、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會費調整一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7.6.7 第 11-6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本會經費來源依全聯會撥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制度支付行政經費，其不足部分由各縣市公會依所屬會員人數或委員人數比例分攤之。 三、 目前會費係依照 101 年 3 月 24 日委員會議決議費用收取，以每位幹部（委員、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每人每月 \$2400 核收。 四、 近些年來，台北區會員人數持續快速成長，會務量大增，相關成本（會議餐費、印刷費、郵資、勞基法修改…等）隨之提高，再加上通膨因素，已無法負荷日益增加的經費。本會除力行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外，擬提議各公會微調幹部會費核收金額。 擬 辦：擬以每位幹部(委員、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會費由每人每月 2,400 元提高為每人每月為 3,000 元。 決 議： 一、 本案如擬辦事項通過，並由委員共同監督費用使用情況。 二、 本案並向牙醫全聯會爭取依實際需求增加補助款。	如決議執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三、 若未來會費有餘絀則再行討論是否調整費用。	
四	案 題：有關放寬金門縣牙醫師新開業管制，請討論案。 (附件十六) p314 提案人：盧冠宇 委員(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說 明： 一、 依據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107 年 6 月 20 日金縣牙(盧)字第 1070000021 號函辦理。 二、 針對金門縣於無牙醫鄉鎮服務兩年以上之醫師，能夠放寬對其於金門縣新開業之限制。 三、 詳細相關辦法由<u>盧冠宇</u>醫師於會議現場說明。 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 一、 說明段二於無牙醫鄉鎮「服務」兩年以上，修正為「開業」兩年以上。 二、 說明段二修訂內容文字如下：新特約院所排除通則—僅限「金門縣」之牙醫院所，醫師曾經於該縣無牙醫鄉開業滿兩年以上後歇業，則五年內於金門縣新開業不受新特約管控」。 三、 本案如決議事項二通過，新增於「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並提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核備。	如決議執行 107.7.4 健保台北字第 432 號函文 健保署核備
五	案 題：有關醫療院所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請追認案。 (附件十七) p315-323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6.4.12 第 11-4 次、107.5.10 第 11-5 次及 107.6.7 第 11-6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第 227~229 批檢討後續名單，共計 30 位醫師，為原異常指標未見改善，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新增異常指標，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 三、 第 227~229 批跨區支援名單，共計 10 位醫師，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最近 3 個月申報超過 3 萬點，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如說明段二、三通過。	如決議執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六	案 題：下次委員會議主席、日期、地點，請討論案。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由台北市常務委員擔任主席，預計於 107.9.29(星期六) 晚上 21：30 暫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召開。 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 決 議：如說明段通過。	如決議執行
七	案 題：有關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建議事項，請討論案。(附件十八)p324 提案人：主席交議 說 明： 一、 依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107 年 6 月 27 日來函辦理。 二、 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研議「108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導入一般服務，本會之建議事項： 1. 建議要有資格限制，須接受全聯會公佈之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行政教育訓練課程為基本資格。 2. 建議研擬不予支付指標及品質保證保留款給付資格指標。 3. 建議醫管措施由各分區自行管控。 (二)、建請分會在資訊保密原則下，提供健保相關處分案件供參，以利健保業務之宣導。 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決 議： 一、 說明段二(一)，函轉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函予牙醫全聯會。 二、 說明段二(二)，函詢牙醫全聯會，相關處分案件於不提供個資情況下是否可提供公會進行教育宣導之用。	如決議執行 107.7.4 健保台北字第 433、434 號 函文牙醫全聯會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 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 狀況
一	案 題：有關委員會議程資料提供方式，請討論案。 提案人：賴宜姍 委員 說 明：為利節能減碳並同時減少分會影印及紙張費用，建議委員會議議程能公布之內容可 PO 於委員群組供參。 決 議： 一、 本案如說明段通過辦理，委員會議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於下次會議開始試行二次，若需紙本議程請委員主動於會前一周告知會務處。 二、 本案執行方式轉各組會議宣導，是否執行由各組組長決定。	如決議執行

十三、散會：23 時